

監察權行使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第6屆 (109年8月至 112年3月)	112年	
			1月至3月	3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38,602	3,729	1,589
審計部函報	件	445	48	24
處理人民書狀 ¹	件	38,556	3,807	1,601
據以派查 ²	件	886	66	36
函請機關查處	件	4,295	320	147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³	件	197	12	7
送請機關參處	件	6,658	650	278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7,979	629	270
審核無違失	件	4	-	-
併案處理	件	12,079	1,387	593
其他	件	6,655	755	277
核派調查案件 ⁴	案	834	56	32
提出調查報告	案	604	49	15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2,049	126	69
提出彈劾案	案	54	2	1
成立彈劾案	案	52	1	-
彈劾人數	人	91	1	-
彈劾案結案數	案	46	5	2
彈劾人數	人	62	5	2
提出糾舉案	案	2	1	-
成立糾舉案	案	2	1	-
糾舉人數	人	3	1	-
糾舉案結案	案	1	1	-
糾舉人數	人	1	1	-
提出糾正案	案	211	18	6
成立糾正案	案	211	18	6
糾正案結案	案	185	21	9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520	50	17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結案	案	485	59	20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268	18	5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人	12	1	1
監試案件	案	15	-	-
監試人次	人次	15	-	-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監察院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3.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4.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5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 4月 6日